

#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

## 各方案之補助項目、補助標準

### 一、各方案類型列舉及補助原則

方案類型	計畫子項	活動列舉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及補助原則	
專案一 起步協會 草創工作		補助本局函頒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之日起前、後6個月之辦公事務費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志工背心、建置協會標誌、材料費（會址營運所需耗材）、保險費	每個社區發展協會限申請1次，至多補助1萬元。	
專案二 活絡社區 關係方案	社區關懷 方案	社區高齡長者關懷、公益市集、親子活動、青銀共融活動、兒童權利倡議活動、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關懷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志工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材料費、演出費	每案至多補助3萬元	1、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辦理單次性活動不予補助。 2、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 3、社區得搭配不同子項提案，每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至多補助3萬元；認證通過社區發展協會，得增加補助至6萬元；辦理社區觀摩，倘租賃無障礙車輛，得增加補助3千元。
	學習成長 方案	保健講座、手機應用課程、體適能課程、家庭溝通課程、壓力抒發課程、居家安全課程等		每案至多補助3萬元	
	社區活動 或 社區觀摩	具在地文化特色的社區活動、績優社區觀摩	社區觀摩費（含導覽費、觀摩車資，限社區觀摩申請）	每個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至多補助2萬元	

方案類型	計畫子項	活動列舉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及補助原則
專案三 培力社區 志工組織	開發志工人力方案	招募社區居民，籌組志工團隊，辦理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相關課程，成為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志工背心、材料費（方案實作所需材料費）	1、申請「開發志工人力方案」須於當年度完成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核備，始得核銷。 2、申請時已完成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核備之協會，始得申請「志工團隊培力方案」。 3、申請單位得於額度內申請多門志工培訓課程，每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至多補助4萬元。 4、材料費以支持實作課程為主，以3千元為限。不補助才藝課程；且除社福議題外，同一議題連續辦理者，至多補助3年。 5、課程總時數須達20小時以上，且上課人數至少15人。
	志工團隊培力方案	依社區需求規劃志工培訓課程，如社區環境生態或文史解說、社區產業研發、社區防災宣導、志工、性別主流化、親職教育、強化社會安全網等		
專案四 社區資源 盤點及議 題帶動	社區資源盤點	社區資源盤點（人、文、地、產、景）、社區願景工作坊、社區地圖/繪本製作等	場地費、佈置費、材料費、印刷費、志工費、誤餐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其他必要方案費	每單位限申請1案，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主題式社區議題	擴大社區多元參與方案、青年參與社區方案、建立社區品牌方案、守護社區方案、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等		

方案類型	計畫子項	活動列舉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及補助原則
專案五 互助共好 社區生活 方案	弱勢照顧	社區長者健康促進、兒少學童關懷、單親家庭支持服務、新移民關懷、身心障礙者支持、弱勢人口訪視關懷等	場地費、行政人員費、志工費、共(送)餐餐費、各類人員費用、佈置費、其他必要方案費	<p>1. 每個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補助1案為限，至多補助60萬元。自113年起，未通過社區認證者至多補助20萬元。</p> <p>2. 不補助單次活動。才藝課程、共餐費占全案補助金額比率不超過50%。</p> <p>3. 專案五經費審查原則如下：</p> <p>(1) 方案活動未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計畫經費者，優先補助。</p> <p>(2) 初次申請專案五、計畫內容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本局其他方案補充、社區班團隊經營性質，至多核予20萬元。</p> <p>(3) 能針對特定2個類型居民生活議題，發展具有社區互助支持的服務計畫，且參與對象超過50人，至多核予40萬元。</p> <p>(4) 經營固定空間，能針對特定3個類型居民生活議題，發展具有社區互助支持的服務計畫，且參與對象超過80人，至多核予60萬元。</p> <p>(5) 補助金額綜合考量全年計畫服務時段數量以及運用之人力物力規模，服務效益人數人次、過往服務實績等核定。</p> <p>4. 尚未成為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協會，應於本年度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進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核備。</p>
	共好支持	家庭照顧者支持、兒童遊戲角落、社區婦女二度就業工坊、社區共好小站、新手父母互助團體、新移民生活互助團體		

專案六 跨組織協 力方案	跨社區 服務方案	聯合3個社區發展協會， 整合資源，推動服務方 案		1、專案六每單位每年以補助1案為 限，每案至多補助60萬元。 2、不補助單次活動。 3、才藝課程、共餐費占全案補助金 額比率不超過50%。 4、方案活動未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計 畫經費者，優先補助。 5、補助金額綜合考量跨組織團隊合 作情形、資源整合及活用情形、 服務效益人數人次、過往服務實 績等核定。
	跨組織推 動創新議 題	由社群主導，與2個社區 發展協會合作，將創新 議題帶入社區		

## 二、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各類 人員 費用	講師 鐘點費	外聘 800元- 1,200元/時	為鼓勵社區講師培育，倘講師出具下列證明文件，得提高補助上限： (1) 106至111年間，有3年與社區課程相關領域之公司行號、機構、學校、立案團體頒發之訓練證明、服務證明或感謝狀者，補助上限為1,000元/時。 (2) 續前揭規定，有4年以上經歷者，補助上限為1,200元/時。 (3) 與社區課程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證書者，補助上限為1,200元/時。	1、講師內聘（如理事長、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等）折半支給。 2、申請時須檢附課程表、學經歷資料。 3、本計畫不補助助教費，同一活動/課程之同一時段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課業輔導費、團體帶領費擇一申請。 4、具備與出席活動或會議相關學經歷或服務經驗。
	專家學者 出席費	2,000元/次 (本局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評審費	1,000元/次 (本局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帶領人員 費用	1、團體帶領費：500元/次 體適能、瑜珈課程、桌遊等學員眾多的課程，可安排團體帶領者指導，活動同時段不得請領講師鐘點費。 2、兒少課輔費：250元/時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兒少課後照顧活動得申請兒少課輔費。	表」。
材料費	含獎盃獎牌、活動材料、會址營運所需耗材、方案實作所需材料費等。	才藝課程之材料費，不予補助
佈置費	包括場佈及器材租借	
印刷費	依案審查；課程講義每人至多補助100元；活動宣傳單張之印刷費至多補助3,000元。	
誤餐費	100元/人 為辦理活動、課程之餐費	依活動、課程規模合理編列。辦理課程之工作人員誤餐費以5人為限。
志工費	1、志工費（含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120元/連續服務滿3小時： (1)服務內容為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包括送餐、關懷訪視陪伴、協助庶務等，每次服務時間至少3小時 (2)專案五、專案六送餐服務1至5人者補助1名志工，6至10人者補助2名志工，依此類推。共餐服務1至10人者補助1名志工，11至20人者補助2名志工，依此類推。 2、志工背心費200元/件（限專案一、專案三申請）。	1、同一時段已請領志工費者，不得再請領誤餐費或送共餐費。 2、志工背心為協會共用物品，需印製協會名稱、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保險費	依案審查；每案至多補助5,000元。	
場地費	1、使用本市區民活動中心，依其場地收費基準為補助編列標準。特殊情形，請於計畫中敘明。 2、使用民宅、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空間，並支付費用者，得申請場地維護費，每時段（每1時段以3小時計）至多補助500元。 3、專案五、專案六執行持續3個月以上，且每週至少服務2個時段（每1時段以3小時計）者，得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場地照片8張（含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以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使用地下室場地辦理者，需另檢附消防安全檢證明，每年至多補助12萬元。	辦理本計畫之場地(領有本計畫專案五專案六場地費之場地)禁止辦理宗教類型課程及任何形式之助選、競選行為。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其他必要 方案費	依案審查。	1、限專四、五、六申請。 2、請填列「其他必要方案費申請表」，並將費用列於經費概算表。												
社區觀摩費	<p>1、導覽費：1,000元/次</p> <p>2、觀摩車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660 1056 1037">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660 837 730">觀摩區域</th> <th data-bbox="837 660 1056 730">費用/每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730 837 775">臺北、桃園、新北、基隆</td> <td data-bbox="837 730 1056 775">10,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4 775 837 819">宜蘭、新竹</td> <td data-bbox="837 775 1056 819">12,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4 819 837 902">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南投</td> <td data-bbox="837 819 1056 902">14,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4 902 837 947">臺南、高雄、花蓮</td> <td data-bbox="837 902 1056 947">16,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4 947 837 1037">屏東、臺東、金門、連江、澎湖</td> <td data-bbox="837 947 1056 1037">17,000元</td> </tr> </tbody> </table>	觀摩區域	費用/每輛	臺北、桃園、新北、基隆	10,000元	宜蘭、新竹	12,000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南投	14,000元	臺南、高雄、花蓮	16,000元	屏東、臺東、金門、連江、澎湖	17,000元	限專案二之社區觀摩申請
觀摩區域	費用/每輛													
臺北、桃園、新北、基隆	10,000元													
宜蘭、新竹	12,000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南投	14,000元													
臺南、高雄、花蓮	16,000元													
屏東、臺東、金門、連江、澎湖	17,000元													
演出費	3,000元/次	限專案二申請												
共(送)餐 餐費	<p>1、共餐餐費：50元/人次 服務對象為60歲以上長者，至少服務10人；惟倘協會已於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辦理共餐，本計畫不再補助。</p> <p>2、送餐餐費：50元/人次 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且經協會評估有備餐困難且行動不便者，每週至少服務5日： (1)低收入、中低收入長者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2)本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經本局評估有送餐需求之個案。</p> <p>3、兒少餐費：50元/人次 辦理兒童少年之活動、課程或課輔方案得提出申請。</p>	限專案五、六申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 人員費</p>	<p>1、行政人員服務費：177元/時 專案五、六執行持續3個月以上，且每週至少服務2個時段（每1時段以3小時計），得提出申請。</p> <p>2、雇主應負擔保險費：至多3,500元/月 含行政人員之勞保、健保及勞保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費用，核銷對象限本計畫補助行政人員服務費之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專案五、六申請</p>